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继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雪峰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、姚铁鹏、刘凌霄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于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陈定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等议案。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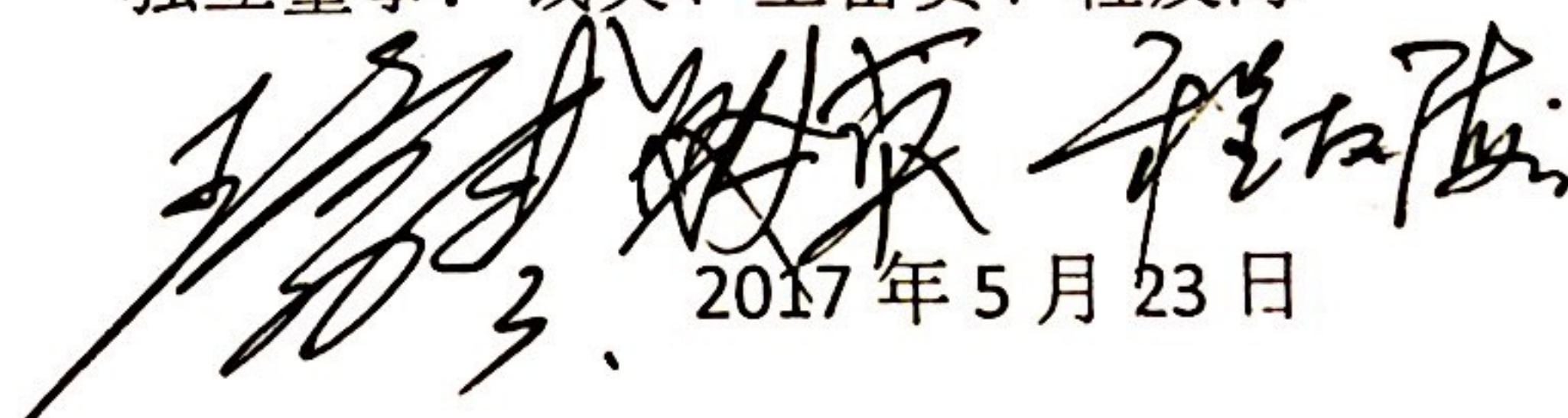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张雪峰、姚铁鹏、刘凌霄、于鑫和陈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且在上一任期内的工作表现优良，对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雪峰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、姚铁鹏、刘凌霄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于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陈定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专此发表意见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钱英、王富贵、程友海



2017年5月23日